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1) 2018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8年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2018年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5) 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2019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2019年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委聘本公司2019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 (9) 續聘本公司2019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 (10) 主要交易－煙台龍源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 (11) 有關提供反擔保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 (12) 建議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4月26日發出及刊發。

2019年5月24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嘉林資本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石嘴山銀行」	指	石嘴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事項」	指	根據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辦理結構性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反擔保函件」	指	龍源環保為國電電力利益而將發出的反擔保函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環保」	指	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下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於2019年1月23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指	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就結構性存款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煙台龍源」	指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5)，由本公司持有23.25%的權益
「煙台龍源框架協議」	指	於2011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煙台龍源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執行董事：

陳冬青先生(董事長)

張軍先生

唐超雄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11層11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忠渠先生

張文建先生

顧玉春先生

閻焱先生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楊志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1號

香港大廈15樓L室

敬啟者：

- (1)2018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 (2)2018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 (3)2018年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4)2018年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5)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2019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2019年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建議委聘本公司2019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 (9)續聘本公司2019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 (10)主要交易－煙台龍源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 (11)有關提供反擔保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及
- (12)建議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反擔保。

茲亦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聘本公司2019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18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2018年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5) 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2019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2019年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委聘本公司2019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 (9) 續聘本公司2019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 (10) 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11) 提供反擔保；及

(12) 建議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2. 2018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年度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已寄發該報告。

## **3. 2018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年度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已寄發該報告。

## **4.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已寄發該報告。

## **5. 2018年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6. 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預算方案按本公司過往業績、2019年年度發展目標及價值最大化原則編製。



### 7. 2019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下述政策批准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報酬。於2019年，本公司將向境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人每年人民幣15萬元，向境外(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人每年人民幣25萬元的報酬。以上金額均含稅，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彼等就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組織的其他活動產生的差旅開支。

- (2) 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 (3) 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報酬。各執行董事的報酬將按照其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本公司適用的報酬政策釐定。

### 8. 2019年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下述政策批准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監事將按照彼等擔任行政人員或僱員職務從其任職的公司收取報酬。各職工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適用的報酬政策釐定。

### 9. 建議委聘本公司2019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董事會已決定建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年度國際核數師。該建議需經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董事會建議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決定核數師2019年度的酬金。

該建議為本公司商業決定。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本通函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2018年年度國際核數師)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 10. 建議續聘本公司2019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19年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11.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 背景

於2019年3月29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據此，煙台龍源同意在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認購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的結構性存款。

##### 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3月29日

##### 訂約方

- (i) 煙台龍源；及
- (ii) 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

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為石嘴山銀行支行。

於2019年4月末，石嘴山銀行有約580名股東，包括分別持有約18.60%股權的國電集團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5%股權。國電集團已被國家能源集團吸收合併，相關股份變更登記正在辦理中。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石嘴山銀行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電力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國電電力46.09%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9.21%及39.19%。石嘴山銀行之營業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辦理的其他業務。

### **產品類別**

結構性存款

### **結構性存款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以煙台龍源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含超募資金)及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支付。

2010年8月煙台龍源首次公開發行2,2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價格為53.00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6,600.00萬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煙台龍源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10,862.15萬元，其中，煙台龍源計劃募集資金金額46,465.00萬元，與實際募集資金差額64,397.15萬元為超募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投項目未使用資金本金7,736.42萬元，超募資金本金剩餘44,397.15萬元，募集資金(含超募資金)取得利息收入淨額和理財取得的投資收益總計19,764.34萬元。

### **存款期限**

不超過1年

### 存款利率

利率不低於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簽約前一日Shibor(三個月)利率，具體上浮比例由雙方協商確定，但上浮後年利率不超過5%。

### 利息支付和本金歸還

- (1) 自煙台龍源存款資金到達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指定賬戶之日起開始按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約定計息。
- (2) 雙方同意存款到期後一次性兌付本息，若付息日為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法定節假日後第一個工作日。順延的節假日仍按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3) 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應於存款到期日將存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劃轉至煙台龍源賬戶。

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有關煙台龍源的資料

煙台龍源由本公司持有23.25%股權，並視其為附屬公司入賬。煙台龍源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力、能源及相關範疇的設備生產、銷售、安裝及營運，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 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擬通過認購結構性存款為資金尋求最大回報。結構性存款獲得的回報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加豐厚，近兩年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實際到賬年化收益在3%–4.55%左右，而活期儲蓄利率年化收益大約在0.3%左右，定期存款3個月至1年期年化收益在1.1%–1.5%左右。結構性存款在購買時基本可以鎖定利率，並且可以根據公司資金安排約定購買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承擔的風險輕微。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為保本型產品，金融機構對產品本金提供保證承諾，產品風險等級很低。產品投資方向為低風險的投資品市場，投資收益受宏觀政策和市場法律法規變化、投資市場波動等風險因素影響較小，收益較為穩定。在最不利的情況下，公司本金不會發生損失。因此承擔風險輕微。

因此，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有效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批准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連絡人於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月23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8年7月30日所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金額人民幣3億元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存款期限為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4月11日。在該存款期限到期後，煙台龍源計劃將該人民幣3億元納入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的人民幣11億元存款金額中。

## 12. 提供反擔保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及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國家能源集團將對本公司擬發行的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提供全額擔保，國電電力將按照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39.19%，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同比例反擔保。而本公司已同意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以反擔保函形式向國電電力提供同等金額反擔保。以上擔保及反擔保安排並不是本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前提條件。

### 反擔保函

#### 日期

反擔保函的條款於2019年4月26日達成協定。

#### 反擔保函出具方

龍源環保

#### 反擔保函被擔保方

國電電力

#### 反擔保範圍

龍源環保的保證範圍為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的同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本金、利息、手續費、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等款項和實現債權的費用。擔保本金為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的39.19%，即不超過人民幣4.7028億元，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票面金額的39.19%，即不超過人民幣3.919億元。利息、手續費、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等款項和實現債權的款項僅在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電力違約時才會發生，具有不確定性。在國電電力提供正規及明確的支付憑證的情況下，龍源環保才會據實支付。

###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在公司債或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到期時，如本公司不能全部兌付債券本息，國家能源集團履行擔保責任，且國電電力按照約定向國家能源集團履行相應的反擔保責任後，龍源環保應向國電電力承擔反擔保責任。

### 反擔保期限

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期間及其後六個月。

反擔保期限的設置考慮了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擔保法」)，若擔保無協定期限，擔保期限為債務責任履行完成後六個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保證合同約定的保證期間早於或者等於主債務履行期限的，視為沒有約定，保證期間為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六個月。

### 反擔保函的生效

自龍源環保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已獲得簽訂本反擔保函所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 提供反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緩解本公司目前面臨的資金壓力，保證營運資金供給，改善融資結構，壓降財務費用。由於國家能源集團信用評級優於本公司，經諮詢債券承銷商，如由國家能源集團提供擔保，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並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將大幅降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利率因債券品種及發行年限而異，而此舉將使中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降低約25%至40%，使中期公司債的利率降低約20%至30%。

### 有關各方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 國家能源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9.21%股份<sup>註</sup>。

#### 國電電力

國電電力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電力的控股股東為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46.09%股權。國電電力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約39.19%股份。

#### 龍源環保

龍源環保主要從事電力環境污染治理業務，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根據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於2018年2月5日簽署的《合併協議》，自交割日起，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國家能源集團於2018年8月27日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函[2018]第26號)。目前，《合併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已全部滿足，相關股份變更登記正在辦理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9.21%股份，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約39.19%股份，故國電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提供反擔保有關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提供反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提供反擔保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電力及其其他聯繫人有關連的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提供反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將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截至本通函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合共4,754,000,000 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的78.40%。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反擔保函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13. 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有關建議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發行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一次或分期發行。
- (3)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的公司債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12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4)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設置特殊條款。本次公司債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多期限混合品種合計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12億元)。
- (5)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公司債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將以公開方式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的合格投資者進行詢價，由本公司和簿記管理人根據利率詢價情況確定利率區間後，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本次公司債票面利率在存續期內固定不變。本次公司債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 (6) 還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 董事會函件

---

- (8) 償付順序：本次公司債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本公司的普通債務。
- (9) 承銷方式：本次發行的公司債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10) 上市交易安排：本次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本次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
- (12)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債券的存續期內，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時，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公司債的發行，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決定及處理所有與本次公司債發行有關事宜的權利轉授權公司辦公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公司債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
- (2) 執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申請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條件；選擇並委聘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公司債發行完成後，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決定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 (3) 如有關本次公司債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

本次公司債的發行亦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對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所進行的授權，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 14. 建議在境內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建議在境內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發行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
3. 發行地：中國境內。
4.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1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5. 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
6.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次發行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將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的合格投資者進行詢價，由本公司和簿記管理人根據利率詢價情況確定利率區間後，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票面利率在存續期內固定不變，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 董事會函件

7. 還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8. 募集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9. 償付順序：本次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本公司的普通債務。
10. 承銷方式：本次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1.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決定及處理所有與本次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事宜的權利轉授權公司辦公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
- (2) 執行就本次發行及申請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條件；選擇並委聘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決定和辦理本次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 (3) 如有關本次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

本次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亦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對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所進行的授權，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 15. 股東周年大會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1)2018年年度董事會報告；(2)2018年年度監事會報告；(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4)2018年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5)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6)2019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7)2019年年度監事薪酬方案；(8)建議委聘本公司2019年年度國際核數師；(9)續聘本公司2019年年度中國核數師；(10)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11)提供反擔保；及(12)建議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席回條委任代表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及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按出席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將因此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各有關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於投票時，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2019年5月24日

\* 僅供參考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垂注通函第20至2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及通函第1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考慮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及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儘管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i)上述反擔保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曉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秋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24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安排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由 貴集團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的反擔保安排（「**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及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國家能源集團將對 貴公司擬發行的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提供全額擔保，國電電力將按照其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39.19%，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同比例反擔保。而 貴公司已同意由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以反擔保函（「**龍源環保函**」）形式向國電電力提供同等金額反擔保。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安排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由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安排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安排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林家威先生為簽發以下文件的人士：(i)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內容有關(a)持續關連交易；及(b)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所載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所載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外，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安排與任何人士之間存在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

## 嘉林資本函件

---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電力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安排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安排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業務概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貴公司約39.21%股份<sup>(註)</sup>。

國電電力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電力的控股股東為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46.09%股權。國電電力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電力持有貴公司約39.19%股份。

### 進行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債務證券，貴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及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國家能源集團將對貴公司擬發行的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提供全額擔保，國電電力將按照其持有貴公司的股權比例39.19%，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同比例反擔保。

註：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於2018年2月5日簽署的《合併協議》，自交割日起，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國家能源集團於2018年8月27日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函[2018]第26號)。目前，《合併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已全部滿足，相關股份變更登記正在辦理中。

---

## 嘉林資本函件

---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可緩解 貴公司目前面臨的資金壓力，保證營運資金供給，改善融資結構，壓降財務費用。如由國家能源集團提供擔保，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並由龍源環保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將大幅降低 貴公司發行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董事預期在國家能源集團的擔保之下，建議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或會獲得更高的信用評級；相較於更低信用評級的債務證券，融資成本會進一步削減。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基於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聯合評級」。根據其網站，聯合評級註冊成立於2002年5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聯合評級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相關信用評級。於2008年5月，聯合評級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於證券市場從事信用評級活動。於2013年10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准許保險公司投資於聯合評級評價的債券。)發佈的評級， 貴公司的評級為AA+，國家能源集團的評級為AAA。經吾等要求，董事告知吾等，在沒有國家能源集團的擔保下，(i)根據 貴公司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的初步接洽，倘發行中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貴公司承擔的成本會增加約25%至40%；及(ii)根據 貴公司與一間證券公司的初步接洽，倘發行中期公司債， 貴公司承擔的成本會增加約20%至30%。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債的最終利率將根據(其中包括)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 貴公司員工根據與證券公司員工及中國國有銀行員工的初步討論編製的諮詢記錄，該等文件分別顯示在擁有及沒有國家電力擔保情況下上述債務證券利率的預期範圍。

誠如董事確認，按國家能源集團的要求，提供擔保的前提條件為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而國電電力亦要求 貴集團向其提供反擔保。國家能源集團就發行向 貴公司提供擔保，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根據A股上市公司於巨潮資訊網(Cninfo\*，www.cninfo.com.cn，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發佈的公告，吾等亦搜索自2018年11月1日起宣佈的與發行債務證券或進行信貸借款的反擔保安排有關的交易(即 貴公司有關安排的公告日期前約六個月的期間)(「回顧期間」)，以評估中國公司是否存在反擔保安排。於回顧期間，吾等發現超過20宗符合上述準則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i)A股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即中國公司)發行債務證券／進行附帶第三方(「擔保人」)擔保的信用借貸並不罕見；(ii)擔保人要求被擔保公司／上市發行人／被擔保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反擔保並不罕見。由於上述搜索的目的乃為了解中國公司是否存在反擔保安排，擔保人及反擔保提供者的身份無關緊要。

於2019年3月29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據此，煙台龍源同意在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辦理不超過11億元人民幣的結構性存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A股)(其中包括)不得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計息或非計息貸款向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資金。根據董事自上述通知所知悉，煙台龍源(為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300105)，並由貴公司持有23.25%，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不得通過借款向貴公司(為煙台龍源的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

- (i) 公開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緩解 貴公司目前面臨的資金壓力；
- (ii) 誠如董事確認，按照國家能源集團的要求，提供擔保的前提條件為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而國電電力亦要求 貴集團向其提供反擔保；及
- (iii) 該擔保及反擔保安排並不罕見，

吾等認為儘管安排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龍源環保函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龍源環保函主要條款概要：

**龍源環保函出具方**

龍源環保

**龍源環保函被擔保方**

國電電力

**反擔保範圍**

龍源環保的反擔保範圍為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的同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本金、利息、手續費、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等款項和實現債權的款項。擔保本金為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的39.19%，即不超過人民幣4.7028億元，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票面金額的39.19%，即不超過人民幣3.919億元。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在公司債或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到期時，如 貴公司不能全額兌付債券本息，國家能源集團須履行擔保責任，且國電電力須按照約定向國家能源集團履行相應的反擔保責任後，龍源環保應向國電電力承擔反擔保責任。

**反擔保期限**

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期間及其後六個月。

---

## 嘉林資本函件

---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取(i)有關國家能源集團就發行向 貴公司提供擔保的最終擔保函件(「國家能源集團函」)；(ii)有關國電電力就其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39.19%提供反擔保的最終擔保函件(「國電電力函」)；及(iii)龍源環保函的最終函(與國家能源集團函及國電電力函，統稱「該等函件」)。未免疑義，該等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署。

誠如董事確認，除該等函件日期外，該等函件的條款概無變動。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法務部員工將於緊接簽署該等函件之前審閱該等函件，以確保該等函件的條款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終該等函件無異。

就擔保的本金而言，根據該等函件，(i)國家能源集團擔保範圍為 貴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以及 貴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同等金額；(ii)國電電力反擔保範圍為按照其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39.19%與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擔保相等的金額(即 貴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7028億元的公司債以及 貴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919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就反擔保的條款而言，吾等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注意到(i)若第三方向債務人提供擔保，該第三方可要求債務人提供反擔保；(ii)反擔保亦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限；及(iii)若擔保無協定期限，擔保期限為債務責任履行完成後六個月。

由於 貴公司於龍源環保函項下的債務責任為國電電力根據國電電力函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反擔保，吾等認為龍源環保函項下的反擔保期限為國電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期間及其後六個月屬可接受。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計及下列因素，包括：

- (i) 龍源環保函項下擔保本金(a)與國電電力函項下擔保本金相同；及(b)少於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
- (ii) 國家能源集團就發行向 貴公司提供擔保，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 (iii) 龍源環保函項下反擔保概無任何抵押要求，

吾等認為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儘管安排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安排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9年5月24日

\* 僅供參考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0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296.hk)：

- (1)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發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9頁至276頁([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584\\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584_C.pdf))；
- (2)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71頁至329頁([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455\\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455_C.pdf))；及
- (3)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發佈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73頁至349頁([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2766\\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2766_C.pdf))。

## 2. 債務報表

### 借貸

於2019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11,916,399,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於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339,559
— 未抵押	5,992,861
其他貸款	
— 已抵押	100,000
— 未抵押	1,410,000
私募票據	1,018,602
公司債券	2,055,377
	<hr/>
	11,916,399
	<hr/> <hr/>

於2019年3月31日，已抵押貸款由若干附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資產、貿易及應收票據款項、長期服務特許經營應收款項及收入來源作出擔保及／或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08,700,000元及公司債券已獲擔保。

### 租賃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土地、樓宇及設備持有的未償還無擔保及無保證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40,93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擔保	
— 投標擔保	41,686
— 履約擔保	1,726,677
	<u>1,768,363</u>

除上述披露者外，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19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自2019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以及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以及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及提供反擔保的影響)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2018年全球經濟延續2017年的復甦勢頭，保持穩定增長，我國經濟宏觀調控目標較好完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改革開放力度加大。國家對控制煤炭消費總量、加快發展清潔能源和新能源、加強污染源治理等提出明確要求，能源企業的環保標準更高、範圍更廣、督查更嚴、問責更重，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巨大機遇與挑戰。

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於環保節能與可再生能源技術的開發和推廣，着眼於突破一批關鍵核心技術，形成了具有比較優勢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提高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能力和電力行業的清潔生產水平，成為中國電力行業中享有盛譽的先進企業。在控股股東國電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其前身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合重組完成後，預期將獲得國家能源集團強大的內外部市場和技術資源。

本集團將以國家能源集團重組為契機，緊緊圍繞能源結構調整和電力技術變革，進一步擴大節能環保產業優勢，做優風機裝備製造產業，大力培育電站總承包、電力電子信息化及相關產業，着力培育相關業務板塊的核心競爭能力，加快推進轉型升級、提質增效。在財務管理方面，強化預算引領，加強成本費用管控，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和存貨管理工作，合理控制融資規模，防範金融和財務風險。未來，本集團將加快實施科技創新驅動戰略，力爭打造世界領先的特色高科技產業品牌，為股東、客戶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 6. 相關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負債的影響

於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中，理財產品入賬列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流動資產。認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資產，並減少本集團的貨幣資金，但並不影響本集團總資產、負債及損益。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將列為本集團的投資收益，會增加本集團利潤，不影響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

於龍源環保為國電電力提供發行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反擔保事項中，由國家能源集團提供擔保將提高投資者信心，大幅降低本公司發行債券的票面利率，降低融資成本。龍源環保為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並不影響本公司盈利、總資產及負債。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王忠渠先生於國家能源集團擔任的職位、張文建先生於國家能源集團擔任的職位、顧玉春先生於國電電力擔任的職位以及閻焱先生於SAIF IV GP Capital Ltd.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一家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sup>(1)</sup>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sup>(1)</sup> %
國家能源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4,754,000,000 <sup>(2)</sup> (好倉)	100.00	78.40
國電電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2,376,500,000 <sup>(2)</sup> (好倉)	49.99	39.19
閻焱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LP	H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77,310,000(好倉)	5.90	1.2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76,284,000(好倉)	5.82	1.26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2) 根據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於2018年2月5日簽署的《合併協議》，自交割日起，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國家能源集團於2018年8月27日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函[2018]第26號)。目前，《合併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已全部滿足，相關股份變更登記正在辦理中，國家能源集團已獲得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其透過國電電力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100%的內資股。於2018年12月31日，國家能源集團於國電電力股份總額中擁有46.09%的權益，國電電力擁有本公司49.99%的內資股。因此，國家能源集團被視作為擁有國電電力所持有的內資股的權益。
- (3) 閻焱先生透過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SAIF IVGP LP經SAIF Partners IV L.P.間接持有22.00%的H股。閻焱先生是SAIF IV GP Capital Ltd.、SAIF IV GP LP以及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Capital Ltd.是SAIF IV GP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LP是SAIF Partners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Partners IV L.P.擁有22.00%的H股。因此，閻焱先生、SAIF IV GPCapital Ltd.以及SAIF IV GP LP被視作為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所持有H股的權益。

### 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於2017年8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各服務協議自2017年8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2017年8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為期三年，委任函包含自動延期一年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忠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安全生產總監
張文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科技部(科技委辦公室)主任 及副書記
顧玉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電力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3. 專家及同意

嘉林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的副本、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訴訟

2017年7月24日，本集團一家已終止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遭一家供貨商起訴，要求根據銷售合同支付剩餘金額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逾期利息。根據2018年11月29日收到的一審判決書，本公司敗訴。基於會計準則，本公司已於2017年就該案件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136.4百萬元，並於2018年度計提逾期利息人民幣7.3百萬元。相關金額已分別於2018年底及2019年初支付。因此，本公司認為，判決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於2019年1月23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8年7月30日所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金額人民幣3.00億元將全部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
- (2)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新能源技術研究院**」)訂立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技術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000,000元；
- (3) 於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集團及彼等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產品服務(反之亦然)，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集團及彼等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億元、人民幣230億元及人民幣240億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集團及彼等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
- (4) 於2018年7月30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8年4月17日所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金額人民幣4.53億元將全部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

- (5) 於2016年7月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環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光伏」)90%股權，以中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回報。於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中環股份同意於國電光伏過渡期間(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虧損人民幣54,166,902.99元的金額將由本公司於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國電光伏；
- (6)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與煙台龍源訂立煙台龍源框架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雙方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以及煙台龍源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除上述披露的修改外，煙台龍源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相關上限維持不變，即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煙台龍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而煙台龍源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 (7) 於2018年4月17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7年12月28日所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金額人民幣4.53億元將全部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
- (8) 於2017年12月28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7年6月12日所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金額人民幣4.53億元將全部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
- (9)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訂立2017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技術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0元；

- (10) 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國電節能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國電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國電科學技術研究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條件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8,156,500元購買北京國電藍天節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
- (11) 於2016年7月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環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國電光伏90%的股權，以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作為回報。根據本公司與中環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目標資產的交易價格由人民幣658.9282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44.1507百萬元；
- (12) 於2017年6月12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所訂立財富管理協議B項下財富管理產品金額人民幣4.53億元將全部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

## 6. 一般資料

- (a) 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 (c)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號香港大廈15樓L室。
- (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文本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號香港大廈15樓L室。

- (a) 章程；
- (b) 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
- (c) 反擔保函件；
- (d) 本附錄內涉及的重大合約；
- (e)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 (f)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g) 本通函。